

鱼政字〔2024〕2号

鱼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鱼台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 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鱼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鲁政字〔2024〕10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

文物普查是文物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通过普查全面掌握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状况，对于准确判断文物保护形势、科学制定文物保护政策，打造文化“两创”新标杆、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

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都具有重要深远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以对党和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对子孙后代负责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强化政治引领，细化政策举措，周密组织部署，努力推动我县文物普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走在前列。

二、坚持“应查尽查”

普查范围为我县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普查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要根据文化遗产保护发展的新趋势，认真做好历史建筑、工业遗产、传统民居、乡土建筑、中华老字号、文化景观等文物类型的登记工作，将更多反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的物质文化遗产纳入文物范畴，加强容易遗漏和普查难度较大区域的工作力度。

三、把握总体进度

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普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主要任务是建立

我县普查机构，制定实施方案，确定技术标准和规范，配备设备和采集软件，开展培训工作。

第二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主要任务是以镇街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

第三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县政府根据普查结果，及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其中具有重要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加大文物保护力度。

四、严管普查质量

将普查质量控制贯穿于普查全过程，对普查野外达到率和调查区域覆盖率、文物认定标准执行情况、文物信息采集质量、文物认定工作程序等加强质量控制，严格执行普查标准，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所有普查成果应全部留档，确保全过程可溯源检查，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文物登记、认定和公布，所有复查文物、新发现文物，均应具有认定公布文件。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鱼台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协调机制，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底图方面的事项，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和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积极提供文物资源线索，组织动员本系统做好普查工作，为普查队员现场调查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及时准确提供管理使用的文物相关信息，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协同做好普查文物的安全和保护工作。各镇街成立相应的普查专班，认真做好本辖区的文物普查工作。

(二)落实普查经费。按照我县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规定，文物普查工作所需经费由县人民政府承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

(三)组建普查队伍。充分发挥镇街文旅中心、各级文博单位安全责任人作用，鼓励文物系统年轻人、高校相关专业学生参加普查。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

人员加入普查队伍，聘用人员劳务费在普查经费中列支，由聘用单位及时支付，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岗位保留，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降低。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承担普查任务的，要加强监管、确保质量；聘用或商调编制外普查人员的，应严格规范普查行为，严肃普查纪律。

（四）严肃追责问责。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如实填报登记信息，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所有普查登记对象，在完成文物认定前，一律不得拆除、迁移。所有已认定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实地调查期间，一律不得撤销。在文物普查中，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要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及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五）营造浓厚氛围。各级普查机构要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及时有效发布权威信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热点问题，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参与普查，努力营造保护文物的浓厚社会氛围，让普查真正成为全民文物保护大行动。

鱼台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鱼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印发